

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石庄镇聚缘路 6 号。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171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皋行审环表复[2021]7 号），项目达产后年产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膜式壁、过热器、集箱、省煤器、附件）6000 吨。企业开工建设期间发现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与实际不符，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为：1、钢材--抛丸除锈--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热校--探伤--水压试验--组装成品--成品。2、钢材--抛丸除锈--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热校--组装成品--成品。实际建设过程

中生产工艺流程为：1、除锈--加扁自动埋弧焊--热校--全氩对接--X光探伤--管端机械加工--水压试验--喷漆。2、抛光除锈-装配--焊接--钻床加工--打磨--喷漆。企业已于2022年9月28日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提出撤销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皋行审环表复〔2021〕7号）的申请。后企业重新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项目环评，2023年3月15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3〕32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底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00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环评中建设地点为如皋市石庄镇兴业路1号，由于政府对路名重新规划，变更为如皋市石庄镇聚缘路6号，建设地点不变；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1的西南侧，现重新规划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1喷漆房东侧；环评中抛光清理机位于生产车间2的西南侧，实际位于生产车间2的西侧；环评中半自动弯管机位于生产车间1，实际位于生产车间2；环评中成排弯生产车间2，实际位于生产车间1；环评中应急事故池容积19m³；初期雨水池容积161m³；实际应急事故池容积为203.8m³，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项目DA002除尘器风机量由环评中10000m³/h变更为1000m³/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

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环评中“根据产品规格分为大工件和小工件，本项目需晾干的大工件约 300 个批次/a，每批次晾干时间约 4 小时；需晾干的小工件约 300 个批次/a，每批次晾干时间约 2 小时，故本项目全年晾干时间约 1800h”，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大工件每批次晾干时间约 3 小时，小工件每批次晾干时间约 1.5 小时，项目全年晾干时间约 1350h。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项目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委托清运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干式过滤系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打磨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抛光除锈区、焊接区、切割区、打磨区、喷漆房为执行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卷板机、电焊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

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高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企业实际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以通环核评[2021]5 号予以批复。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项目验收，故此处不予评价。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目前水质满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完成后以抛光除锈区、焊接区、切割区、打磨区、喷漆房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高港垃

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企业实际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以通环核评[2021]5 号予以批复。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项目验收，故此处不予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委托清运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砂轮片、焊渣、废边角料（含

金属屑)、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高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项目验收,故此处不予评价。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项目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委托清运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410t/a、COD0.43648t/a、氨氮0.035976t/a、总磷0.003495t/a、总氮0.048763;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7t/a(有组织),颗粒物 0.07229t/a,废气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运营期间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温蒸汽消毒设备配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

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